

原告 黃信衡

被告 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錫洲

原告與被告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調職處分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確認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對原告所為之調職處分無效。(二)被告應回復原告原所擔任小隊長之職務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5萬7,4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就聲明第1項部分，核其請求並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乃涉及原告之勞動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升遷、晉薪等事項及權益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又原告於00年00月00日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，依原告主張其調職後每月薪資減少業主獎勵金5,100元、主管加給1,600元及每年減少盈餘激勵獎金3萬0,312元，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5萬3,560元(計算式： $\{ \langle 6,700 \text{元} \times 12 \text{月} \rangle + 30,312 \text{元} \} \times 5 \text{年} = 55 \text{萬} 3,560 \text{元}$)；聲明第

01 2項請求回復職務與聲明第1項之請求確認調職處分無效部分，雖
02 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
03 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
04 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應以聲明第1項之價額
05 定之；至聲明第3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職務之薪資、獎金差額
06 15萬7,412元，核其與原告請求回復職務所受之利益應為互相競
07 合，而不併計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萬3,560
0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4,987元
09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93元
10 （7,480-4,987=2,49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1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12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0 書 記 官 鄭 仕 暘